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95號

債 權 人 高翊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宏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宏諭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代為清償汽車貸款款項，雖提出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、清償證明書及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等作為釋明文件，惟其未能釋明係為何人代為清償汽車貸款相關費用，是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一、由聲請人代為清償之釋明證據（例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繳費收據或匯款資料...等）。」，嗣債權人於113年10月24日陳報狀提出存摺封面、轉帳資料等釋明文件，惟債權人所提出轉帳資料為第三人黃聖琳所有之帳戶明細，非債權人所有，未能釋明由債權人代償，實無從釋明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尚無從逕認債務人應負擔系爭款項。綜上，債權人聲請債務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5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